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60號

原告 施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婉苓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硯澧空間設計工作室即徐菡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